

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泉公交警规〔2022〕1号

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优化调整 泉州市区道路载货汽车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决定对泉州市区道路载货汽车交通管制措施进行优化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限行区域和路段

（一）禁限行区域：坪山路以西，东湖街（含）、少林路（含）、城北路以南，城西路以东，江滨北路临漳门至刺桐大桥下、宝洲街（刺桐大桥北端至坪山路）路段以北区域内的道路。

（二）禁限行路段：滨海街（南起滨海街府西路路口，北至滨海街府东路路口）、府西路（东起府西路滨海街路口，西至府

西路海星街路口)、府东路(东起府东路滨海街路口,西至府东路双垵街路口)、海星街(南起海星街府西路路口,北至海星街府东路路口)、东海隧道、大坪山隧道。

二、禁限行措施

(一)每日7:00--9:00和17:00--19:00的交通高峰时段禁止载货汽车(皮卡车和新能源轻型、中型普通载货汽车除外)驶入上述区域和路段。

(二)每日7:00-23:00禁止中型载货汽车、重型载货汽车驶入上述区域和路段。

三、特定车辆通行措施

(一)皮卡车和新能源轻型、中型普通载货汽车在上述区域、路段不限行。

(二)受禁限车辆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上述区域、路段和时段内通行的,应当提前通过互联网“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”或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城市货车通行码,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时段通行。

(三)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等其他重点车辆的通行按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33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《关于优化调整泉州市区道路载货汽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2年12月7日

抄送：厅交警总队，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，鲤城、丰泽大队，各内设机构。

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